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94號

聲 請 人

即 收養人 姜禮經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姜威

關 係 人 姜禮緯

葉恆青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收養甲○（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為養子。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乙○○與聲請人即被收養人甲○之生父丙○○為兄弟關係，現收養人願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子，經生父丙○○、生母丁○○之同意，雙方訂立書面收養契約，爰依法聲請認可本件收養等語。

二、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又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20歲以上；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之情形者，不在此限；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二)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之情形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民法第1079條、第1073條第1項、第1074條、第1076條之1、第1079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收養人、被收養人及
02 生父母之戶籍謄本、收養契約暨同意書為證，並經收養人、
03 被收養人及生父母到庭陳述明確，堪信為真正。本院審酌收
04 養人與被收養人為伯姪關係，雙方曾共同居住生活數年，互
05 動情形良好，收養人考量其未婚、無子女，希冀透過收養程
06 序與被收養人建立法律上之親子關係，並照料其老年生活，
07 佐以被收養人亦有照顧扶持收養人之意願，故核渠等收養之
08 動機與目的符合道德、法律上之正當性。又本件為成年收
09 養，除應尊重當事人意願外，參以被收養人之生父母均到庭
10 表示同意出養，是認本件收養應無不利於被收養人本生父母
11 之情事，亦無被收養人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或有其他
12 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之情事，又無民法第1079條第
13 2項所定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
14 形。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於法尚無不合，應予認
15 可，並於裁定確定後溯及於簽立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

16 四、爰裁定如主文。

17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18 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石曉芸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